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07號

原告 林品妤

被告 蕭長庭

訴訟代理人 陳哲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號：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市道188線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途經該道路與保福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遵照系爭路口設置之交通號誌行車，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保福路由南往北直行入系爭路口，遭被告駕車碰撞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受有肺挫傷併左側第一至十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左前臂挫擦傷、左膝挫擦傷、右小腿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遭毀損。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1,372元、看護費120,000元，且自事發時起6個月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80,000元，復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精神慰撫金）160,000元，再加計伊為修復系爭機車支出60,042元後，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530,042元（應為531,414元，原告誤算為530,042元，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31頁），經扣除伊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01 43,032元後，仍受有損害487,010元（計算式：530,042-
02 43,032=487,010）。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7,010元。

04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所受相當
05 於看護費之損害宜按每天1,200元計算，其薪資損失應按實
06 際短減金額計算，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應予
07 酌減。至於系爭機車修理費則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
13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行車管制
14 號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1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16 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
17 前揭時、地駕車貿然闖越紅燈駛入系爭路口，碰撞騎乘系爭
18 機車遵行綠燈號誌之原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9 第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簡字
20 第1501號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
21 圖、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末證物袋電子卷證光
23 碟），堪認被告係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
24 爭傷害，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有高雄市立小港
25 醫院（下稱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牧水中醫診所診斷證明
26 書、港心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3
27 7、39、9頁，本院卷第39頁），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侵
28 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係屬不法，依首揭規定，被
29 告就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30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
05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6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07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8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9 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1,372元，有小港醫院
11 住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牧水中醫診所門診費用收據、港
12 心中醫診所門診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11至27、7至8、
13 4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應屬可
14 採。

15 (二)原告主張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60天），
16 因傷在家休養，須受親屬全日看護，按每天需費2,000元計
17 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120,000元（見本院卷第59
18 頁，計算式：2,000×60=120,000）。被告就原告出院後需受
19 看護60天固無爭執，惟抗辯宜按每天看護費1,200元計算損
20 失。查：

21 1.原告於事發當日即113年10月22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13年10
22 月25日出院，需專人照護2個月，有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23 憑（見附民卷第37頁），並有證人即原告胞兄林子翔證稱：
24 伊於113年10月底到原告住家照顧原告，由於原告肋骨骨
25 折，需要臥床，當原告從床上起身時須有人攙扶，伊是每天
26 早上7點到原告住家幫忙準備早餐、送小孩上娃娃車，中午
27 幫原告洗頭，下午幫原告接小孩、為小孩洗澡，晚上幫原告
28 買晚餐，原告在前開受伊照顧期間，可以自己上廁所、洗澡
29 （除洗頭外）、吃飯，但沒辦法外出，一直到113年12月底
30 原告才毋須攙扶起身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
31 可見原告出院後因需臥床休養，需人攙扶起身，且不能外出

01 處理事務，故有受照顧必要，惟除前開需求外，原告按其回
02 復情形，仍可自己處理部分日常生活事務，尚與全部不能自
03 理生活之情形有別，是按其實際需受看護程度，宜按半日看
04 護計算其所受看護費損害較為適當。至於小港醫院115年2月
05 13日函覆：原告需全日看護期間涵蓋專人照護2個月在內等
06 情（見本院卷第113頁），核與證人林子翔證述原告實際受
07 看護情節有間，應以證人林子翔之證詞較為貼近真實而為可
08 採。

09 2.又被告抗辯半日看護每天僅需費1,200元，原告則主張依目
10 前市場行情，半日看護每天需費2,000元至3,000元不等，並
11 提出鐘點制看護費用行情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9頁）。本院
12 審酌原告按其實際受看護情節，固宜按半日看護計算損害，
13 惟依目前鐘點制看護市場行情，半日看護每天平均費用為
14 2,500元，原告主張每天按2,000元計算損害，合乎市場行
15 情，尚屬合理適當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
16 同年12月31日止（共60天）因傷在家休養期間，宜按半日看
17 護每天需費2,000元計算損害額為120,000元（計算式：
18 $2,000 \times 60 = 120,000$ ）。

19 (三)原告復主張伊因系爭事件請假休養而遭扣薪，自113年10月
20 22日事發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共6個月）受有不能工作
21 損失180,000元，並提出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各類所得扣
22 繳暨免扣繳憑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請假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37、7頁，本院卷第45、51
24 頁）。被告則抗辯應按原告實際短領薪資數額計算損失（見
25 本院卷第118頁）。經查：

26 1.原告於事發時受僱於瑩澤化工有限公司（下稱瑩澤公司），
27 該公司自113年10月22日事發時起至同年月31日止，給予原
28 告公傷假，並未對原告扣薪，而原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同
29 年12月12日止請病假；自113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31日止請
30 事假；於114年1月2日復工，自114年2月1日至同年月28日請
31 休留職停薪等情，有瑩澤公司115年1月23日函暨請假明細

表、員工薪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9至107頁）。依前開員工薪資單記載，原告每月可領經常性給付為31,000元（含月薪30,000元及全勤獎金1,000元，見本院卷第105頁），據此計算平均日薪為1,033元（計算式： $31,000 \div 30 = 1,0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經比對各該請假期間及原告實領薪資金額，可知：

- (1)原告自113年10月22日事發時起至同年月31日止請公傷假（共10天，始日計入），按其原領平均日薪1,033元計算預期可得收入為10,330元，而原告自承於前開期間每日領取勞保傷病956元，共得款9,560元乙節（見本院卷第33頁），未據被告提出反對意見，應堪採信，足見原告於前開期間仍受有預期可得薪資短減之差額損失770元（計算式： $10,330 - 9,560 = 770$ ）。
 - (2)原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2日止請病假，自113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31日止請事假，其中113年11月份遭扣薪10,500元（見本院卷第105頁）；113年12月份遭扣薪17,500元（計算式： $31,000 - 13,500 = 17,500$ ，見本院卷第107頁），合計原告於前開期間所受損害為28,000元（計算式： $10,500 + 17,500 = 28,000$ ）。
 - (3)原告於114年1月2日復工，當月未因請假遭扣薪，有114年1月份員工薪資表憑（見本院卷第107頁），尚難認原告受有薪資短減之損害。
 - (4)原告自114年2月1日至同年月28日請休留職停薪（見本院卷第99頁），雇主未予支薪，應認原告受有當月預期可得薪資損失31,000元。
 - (5)至於原告主張114年3、4月份仍有因傷休養不能工作情事，核與原告於前開期間並無請假紀錄之事實不合，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 2.承上，經統計原告自113年10月22日起同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2月1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因傷休養請公傷假、病假、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所受預期可得薪資短減之差額損

01 失共59,770元（計算式：770+28,000+31,000=59,770），原
02 告主張受有薪資損失在59,770元以內者，應屬可採，逾此範
03 圍者，尚乏證據證明，為不足採。

04 (四)此外，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
05 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
06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目前
07 受僱於瑩澤公司，每月收入約31,000元，其名下無其他財
08 產，於114年間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被告為高中畢業，受
09 僱於寶凱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名
10 下有汽車1部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高雄市鳳山區
11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
12 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59、47頁及卷末證物
13 袋），復考量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原告因其傷勢及於左側
14 第七至十肋骨，傷後不宜從事劇烈活動及搬重物，須居家休
15 養6個月，有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37
16 頁），所受精神上痛苦非輕，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7 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60,000元
18 係屬適當，並無過高，被告求予酌減，為不足採。

19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害計有醫療費11,372
20 元、看護費120,000元、因傷休養期間所受薪資短減之損失
21 59,770元，及精神慰撫金160,000元，合計351,142元。

22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25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26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7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8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29 (一)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件遭毀損，需費60,042元始能
30 修復，並經原告如數付款，有系爭機車行照、估價單及統一
31 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67、39、37頁），應認實在。

01 (二)又系爭機車是106年9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2 67頁），原告支出60,042元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
03 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
05 33%（即 $1 \div 3 = 0.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
06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
07 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
08 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09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1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2 計」，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7年又1個月，依平
13 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5,01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
14 $+1$ 〕= $60,042 \div [3+1] = 15,010.5$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
15 105,26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6 $[60,042-15,011] \times 33\% \times [7+1/12] = 105,259.9$ ），可見折舊
17 額已高於新品價額，自應按殘價15,011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
18 價額始合乎回復原狀意旨，原告實際支出零件費逾此範圍
19 者，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尚難謂為必要費用，自不得認列損
20 失。從而，原告因系爭機車毀損，所受財產損害為15,011
21 元，亦堪認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身體健康及財產損害共366,
23 153元（計算式： $351,142+15,011=366,153$ ），又原告已領
24 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43,032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5 院卷第33、58頁），並有保險給付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
26 131頁），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
27 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8 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件經扣除原告
29 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43,032元後，被告尚應賠償
30 原告323,121元（計算式： $366,153-43,032=323,121$ ）。從
31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121

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本件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